

讀易散記——益卦六爻

■自明

☰☷初九。利用為大作，元吉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大作，謂耕播耒耨之利。益取諸此也。坤為用，乾為大，震為作，故利用為大作。體復初得正，朋來无咎。故元吉无咎。震，二月卦，日中星鳥，敬授民時，故以耕播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《國語·周語》曰：「民之大事在農。」《尚書·堯典》曰：「平秩東作。」（孔傳：平、均。秩、序。歲起於東，而始就耕，謂之東作。東方之官教導平均次序東作之事，以務農也。）是故虞氏曰「大作謂耕播」也。《繫辭下傳》曰：「斲木為耜，揉木為耒。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。蓋取諸益。」故虞注云：「耒耨之利，蓋取諸此也。」《說卦傳》：「致役乎坤。」故「坤為用。」乾卦《象傳》曰：「大哉乾元。」故「乾為大。」《說卦傳》：「震為作足。」故「為作。」否

侯果注：「大作，謂耕植也。處益之始，居震之初，震為稼穡，又為大作，益之大者，莫大耕植，故初九之利，利為大作。若能不厚勞于下民，不奪時于農畷，則大吉无咎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「大作謂耕植」前已解釋。「植」猶播種。注云：「處益之始。」以全卦而言。「居震之初。」以內卦而言。《說卦傳》謂震于稼為反生，故侯氏此注：「震為稼穡。」《說卦傳》謂震為作足，是故此注：「又為大作。」居上位者，其益于下民，莫大于耕植。所以初九利于耕植為大作。益自否來，否內體坤為厚，又為事，否上九來益初，坤象不見，此是在上位者自任其勞，而下民不厚事。故侯氏注云：「若能不厚勞于下民，不奪時于農畷，則大吉无咎矣。」

☰☷六二。或益之。十朋之龜。弗克違，永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

「或益之。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永貞吉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上從外來益也，故或益之。二得正，遠應，利三之正，已（張編修作己）得承之。坤數十，損兌為朋，謂三變離為龜，故十朋之龜。坤為永，上之三，得正，故永貞吉。」

象乾坤，否初六變正，則內體成震。是故：「利用為大作。」益初爻至四爻，是互體復卦象，初九以陽爻居陽位，為得正。復卦曰：「朋來无咎。」復卦初九曰：「无祇悔，元吉。」（韓康伯曰：祇，大也。无祇悔，无大悔也。）蓋初陽有乾元象，故曰：「元吉无咎。」漢學孟長卿《卦氣圖》，以坎離震兌四正為方伯卦。《說卦傳》說，震位在東方，是春二月卦。虞注：「日中星鳥。敬授民時。」引自《尚書·堯典》文。（日中星鳥，孔傳：日中，謂春分之日。鳥，南方朱鳥七宿。春分之昏，鳥星畢見，以正仲春之氣節。敬授人時，孔傳：堯命羲和，敬記天時以授人也。）益卦在消息卦中為正月卦。《禮記·月令》說，孟春之月，蟄蟲始振。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，在農事之始。益民之大莫若農。故引《尚書·堯典》，以明耕種之時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元吉无咎，下不厚事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虞注「謂上從外來益也」者，上九從外卦來益六三，六三之上，也就是三上易位，則六爻皆正位，而成既濟。若上九從上來益初，而九五以次而下，則外卦成坤，內卦成乾，即為地天泰卦。一本作「上從外來益初」，是也。益三，益初，皆是自外卦來，故爻辭曰：「或益之。」六二，以陰爻居陰位，是為得正，遠應在九五。六三失位，宜變正，是故虞注云：「利三之正。」陰利承陽，六二利承已正之三陽，故：「已（張惠言作己）得承之。」納甲坤納癸，十干，癸在第十，故虞注云：「坤數十。」損卦二五易位，則成益卦，是益卦六二即是損卦六五，故益卦二爻象與損卦六五爻同辭。而虞注云：「損兌為朋」，此是取兌卦《大象傳》「朋友講習」之義。益卦六三失位，變正則內卦成離，為龜。此爻辭「十朋之龜」詳見損卦六五爻辭之注。坤卦上六《象傳》曰：「用六利永貞。」故虞氏此注云：「坤為永。」此卦上三易位皆得正，成既濟定，故爻辭曰：「永貞吉。」

李氏案（愚案）：「損六五或益之，謂二五變成益。五位乾，乾為元，故元吉。益二自損來，居中得正，坤為永。故初乾陽居始，五乾陽得正，皆稱元吉，與損五成益稱元吉同義也。」